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99號

上訴人即被告 金白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江河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黃玉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查本事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6,960元【計算式：36,500元/平方公尺×（2.32+14.52+3.58+0.02+0.31+6.29）平方公尺=986,96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1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雅文